

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比例5%以上股东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117号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瑞东财富资本投资管理中心、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车城”)于2016年2月2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瑞东”)作为瑞东梧桐一号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梧桐一号”)的管理人与北信瑞丰瑞东麒麟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麒麟1号”)当时的投资顾问北京瑞东财富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瑞东”)之间存在关键股东、人员的重合等关系,因此西藏瑞东与北京瑞东为一致行动人,梧桐一号与麒麟1号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其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应合并计算。梧桐一号与麒麟1号于2016年1月28日到1月29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金宇车城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400,090股,占金宇车城总股本的5.01%。

西藏瑞东及麒麟1号的管理人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瑞丰”)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8年9月4日,金宇车城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显示,金宇车城于2018年8月31日收到西藏瑞

东《关于一致行动关系已解除相关情况的说明函》，函件称 2018 年 6 月 20 日，麒麟 1 号的各个当事方（包括资产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原投资顾问）签署了《北信瑞丰瑞东麒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该协议导致梧桐一号与麒麟 1 号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已终止。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梧桐一号持有金宇车城股份为 7.10%，麒麟 1 号持有金宇车城股份为 2.71% 并不再为金宇车城 5% 以上的股东。

西藏瑞东、北信瑞丰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瑞东作为麒麟 1 号的投资顾问未能将相关一致行动关系变化的情况及时告知金宇车城，导致金宇车城未能及时披露 5% 以上股东变化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的规定及《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第 4.1.6 条的规定。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补充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1 月 21 日